

107 年宜蘭縣家戶冰箱舊換新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

配合中央政府節能減碳「新節電運動」政策，本縣辦理「宜蘭縣政府-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」計畫，持續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行動，其中住宅部門又以民眾家庭用電為大宗。在家電用品中「電冰箱」為我國家電普及率最高者(98.1%)，且因其需 24 小時用電，如能汰換為節能冰箱，將可成為節電行動的重要功臣。本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民眾力行節能，特訂定「107 年度宜蘭縣家戶冰箱舊換新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文件

- (一) 宜蘭縣民：應檢具身分證或相關戶籍證明影本。
- (二) 居住於宜蘭縣之外縣市居民：應檢附身分證或相關戶籍證明影本，以及居住地租賃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申請期程

- (一) 申請補助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 補助採買期間：於 107 年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所採購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(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)皆可申請。
- (三) 本局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截止申請補助作業。

四、補助品項及標準

- (一) 補助項目：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、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或冷藏式電冰箱。
- (二) 補助金額：每戶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，共計補助 800 戶。
- (三) 節能標準：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「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之 1 級至 2 級節能標準。
- (四) 補助限制：每戶以申請 1 案為原則。補助項目須汰舊換新，不補助新增設備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送本局，或掛號郵寄至本局(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)，收件人應載明「申請 107 年宜蘭縣家戶冰箱舊換新補助計畫」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。申請流程如圖 1。

(二) 申請者應檢附文件：

1. 於汰舊換新後檢附「107 年度宜蘭縣家戶冰箱舊換新補助申請書」(附件 1)。
2. 冰箱舊換新佐證文件：檢附新機產品保證書影本及廢機回收聯單第三聯(附件 2)。
申請者應委託販賣業者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廢四機逆向回收機制，將廢電冰箱交由本計畫合作之回收場(合維、宏志或龍騰)回收處理；申請者提供由設備販賣業者所開立之環保署廢機回收聯單第三聯(消費者收執聯)，該回收聯單除勾選廢機品項外，亦請於該品項空白處填寫回收數量。
3. 補助款請款文件(附件 3)：
 - (1) 請款領據。
 - (2) 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如非本縣縣民，應加附設備裝置地址之租賃證明文件。
 - (3) 產品購買憑證(發票或收據)正本(需為指定補助時間內)：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，且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(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)；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 - (4) 匯款存摺影本。

六、審查程序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1. 申請文件以收件日期排定補助順序，每月批次由本局審核，審查進度及結果將另公告於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ilepb.gov.tw/>。
2. 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或文件缺漏者，將通知補正，補正次數原則以一次為限，補正期限不得超過 15 日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 追蹤查核：

1. 每月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，由本局隨機抽樣進行電話訪查或回收清冊比對，申請者應配合辦理，拒絕配合查核者，即辦理退件。
2. 如追蹤查核發現申請者有申報不實、違反規定造假情形，即辦理退件。

七、補助款核撥方式

(一) 審核通過者一律以轉帳撥款(匯款手續費內扣，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免扣)。

(二)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：

1.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
2.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3. 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4. 申請補助項目、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5.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。
6. 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7.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。
8. 經查證有囤積、轉賣之情事。
9.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局公告終止補助。
10. 本計畫申請表格、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，本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圖 1：宜蘭縣家戶冰箱舊換新補助作業流程

